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

*聯絡人：林宗毅

*聯絡電話：06-2975119#1812

*傳真：06-2981502

*電子信箱：tncfd400@mail.tnc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臺南市所發生之火災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火災次數：火災次數為相同原因、行為引起且消防單位有接獲報案之火災為一次火災。分為 A1、A2 及 A3 類：

1. A1：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。

2. A2：造成人員受傷、涉及糾紛、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。

3. A3：非屬 A1、A2 類，由分隊填具「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」完成者。

(二) 火災分類：

1. 建築物：指建築物、建築設備或收容物燒損者。

2. 森林田野：指森林、原野及牧場之樹木、雜草、飼料等物燒損者。

3. 車輛：指車輛、拖車及其所載物燒損者。

4. 船舶：指船舶及其所載物燒損者。

5. 航空器：指航空器及其所載物燒損者。

6. 其他：建築物、森林田野、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火災以外之火災。

(三) 起火時段：依火警發生之時段計算火災次數。如 3 時整或 3 時 20 分以 3—6 時段填記。

*統計單位：次。

*統計分類：橫列項目按行政區別分。縱行項目按火災次數、火災分類、起火時段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 日

* 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 2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局網站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依據各消防分隊所報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